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相关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兆格”）于近日收到所属期为2021年2月、2021年4月、2021年5月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307.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22%。本次退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西安兆格本次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因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与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307.96万元。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所属期为2021年2月、2021年4月、2021年5月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预计将会增加2021年度利润总额307.96万元，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